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云水协〔2020〕15号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关于组织申报 中国供水排水行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供水会员单位：

为推动城镇供水排水行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激励在城镇供水排水行业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现拟向全省会员单位征集优秀科学技术成果，经协会审核通过后，推荐参与评审。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会员单位于8月20日前将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水协秘书处，以便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王明琪

联系电话：18387188952

电子邮箱: 1066650558@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2.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3.《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城镇供水排水行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在城镇供水排水行业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水协）设立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城镇水科技奖）。

第二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章程》，结合城镇供排水领域技术创新特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三条 城镇水科技奖的申报、推荐、受理、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

第四条 城镇水科技奖由中国水协发起，资金来源为设奖单位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城镇水科技奖奖励范围包括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建筑给排水、水环境整治、节水、海绵城市建设、智慧水务等我国城镇（乡）供水排水领域的相关科技成果（含标准规范、优秀工程案例）。

第六条 城镇水科技奖每年评审1次，设立一、二、三等奖。授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受理项目的30%，一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10%，二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30%。

第七条 申报城镇水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 科技成果概念清晰、数据可靠，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复制、可再现、可推广；

(二) 科技成果采用的核心或关键技术、工艺方法具有原创性或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核心或关键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第八条 城镇水科技奖各级奖项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 申报城镇水科技奖一等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科技成果通过验收（评估），原则上应用2年及以上；
2.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3. 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高，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二) 申报城镇水科技奖二等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科技成果通过验收（评估），原则上应用2年及以上；
2.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或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3. 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

(三) 申报城镇水科技奖三等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科技成果通过验收（评估），原则上应用2年及以上；
2.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3. 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较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第三章 推荐和受理

第九条 城镇水科技奖采取第三方推荐的形式。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专家有：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二）两名及以上相关领域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行业知名专家；

（三）省级以上地方水协；

（四）中国水协分支机构。

第十条 申报科技成果的名称原则上应与项目立项名称一致，并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在科技成果研制、开发、设计、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科技成果完成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二条 城镇水科技奖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技成果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名额应按照相应的奖励等级推荐。推荐一等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数不超过10个，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推荐二等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数不超过8个，完成人数不超过12人；推荐三等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数不超过5个，完成人数不超过8人。

第十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向推荐单位申报。提供的科技成果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科技成果认真审查，提出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 已获得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的;
- (二) 不符合城镇水科技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 (三) 申报书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 (四) 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 (五) 单位和个人自我提名的。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七条 为加强对城镇水科技奖的管理, 中国水协设立城镇水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及奖励办公室。

第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由设奖者、城镇供水排水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等组成。奖励委员会委员15~25人, 设主任委员1人, 副主任委员2~4人, 专家、学者占80%以上。奖励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的推荐获奖科技成果。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由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委员11~15人, 设主任委员1人, 副主任委员2~4人, 委员若干人。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经专业评审组评审后的推荐获奖科技成果。

第二十条 专业评审组根据科技成果申报情况分组设置。每个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 副组长1~2人, 委员若干人。委员原则上从水协专家库遴选。专业评审组负责初评, 提供评审意见与支撑依据, 并按评审标准和规定的授奖数量向专家委员会推荐获奖科技成果。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水协科技委, 负责对申报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城镇水科技奖评审程序为: 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初

评、专家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批准及授奖。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对申报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受理通过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科技成果，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二十五条 专业评审组初评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个项目由2-3个专家初评，各专家给出初评意见（包括推荐获奖等级）。各专业评审组确定各组推荐获奖项目及奖励等级，并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产生初评结果，且应有2/3以上专家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通过初评的科技成果，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审查，给出明确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应有2/3以上专家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第二十八条 城镇水科技奖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委员不得参与该科技成果的评审。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奖励办公室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拟授奖科技成果，通过水协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5日。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科技成果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三十三条 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科技成果主持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推荐获奖科技成果进行批准，并发布公告。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向获奖科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奖励证书。获奖科技成果将适时择优推荐给相关部门。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三十七条 城镇水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城镇水科技奖对专业评审组委员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信誉记录作为评审委员人员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参与奖励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由奖励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授奖科技成果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将在媒体上公布，同时撤消其奖励，追回获奖证书等，并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其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奖励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由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序号	
编号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专家: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制

目 录

一、项目概况及推荐意见.....	1
二、项目简介.....	2
三、项目详细内容.....	3
1. 创新点.....	3
2. 保密要点.....	3
3.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3
4. 应用情况.....	4
5.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4
四、知识产权证明及鉴定材料.....	4
1. 知识产权承诺.....	4
2. 评估或鉴定情况.....	5
3. 专利列表.....	5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5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6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7
八、其他材料.....	8
1. 立项证明.....	8
2. 查新报告.....	8
3. 应用证明.....	8
4. 主要研究报告.....	8
5. 其他证明材料.....	8

一、项目概况及推荐意见

项目名称			
主题词			
项目名称 可否公布		密级及保密 期限	
项目/任务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推荐单位/专家			
推荐意见	<p>签名（专家）: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p> <p>_____ 日期: _____</p>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2000字)

包括立项背景、项目主要技术内容等。

三、项目详细内容

1.创新点

2.保密要点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4.应用情况

5.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四、知识产权证明及鉴定材料

1.知识产权承诺（应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并加盖公章）

2. 评估或鉴定情况

3. 专利列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状态	时间	备注
1	(发明或实用新型)		(申请或授权)	(申请时间或授权时间)	
2					
.....					

注：专利复印件附后。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 (按贡献大小 排序)						
第__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手机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学历			专业、专长			
职称			职务			
曾获奖励及 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 起止时间	从 _____ 至 _____					
创 造 性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按照完成人数增加。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 (按贡献大小 排序)			
第__完成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按照完成单位数增加。

八、其他材料

1. 立项证明
2. 查新报告
3. 应用证明
4. 主要研究报告（包括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实施效果等）
5.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3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填写说明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奖项评审的主要依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的纸质和电子版文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如实、全面填写及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一、格式要求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的格式应为：A4规格纸张、竖向、双面打印，正文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

二、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推荐意见

1.序号、编号（封面）：由奖励办公室填写。

2.项目名称：（不超过30个汉字）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3.主题词：填写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

4.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如为“否”，请详细填写密级及保密期限，并提交相关报告。不能提交相关报告的项目，将作为可公布项目处理。

5.密级及保密期限：应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6.项目/任务来源：

- (1)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 (2)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 (3) 省、市、自治区：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 (4)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 (5) 企业出资：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 (6) 国际合作：指由国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7)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8)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7.项目类别：指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建筑给排水、水环境整治、节水、海绵城市建设、智慧水务等专业领域。

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审批或正式投产的日期。

9.推荐单位/专家及推荐意见：由项目推荐单位（专家）填写并盖章（签名）。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不超过2000字）是可用于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本项目的资料，主要描述项目所属领域、立项背景、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要求客观、准确、扼要。涉密项目不向社会公开。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详实、准确、全面。要求如下：

1.创新点：（不超过1000个字）是申报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审项目的主要依据。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过程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应简明、准确地阐述，以量化指标为主。每个创新点须相对独立，并提供支持创新点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2.保密要点：（不超过100个字）是指申报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部分。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800个字）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数据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

4.应用情况：（不超过800个字）应就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并提供应用情况证明作为附件。

5.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申报单位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等方面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依据。

社会效益是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或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简要说明。

（四）知识产权证明及鉴定材料

1.知识产权承诺: 申报单位应提供知识产权承诺, 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评估或鉴定情况: 指项目获得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评估、验收、评价证书)的情况, 宜列表简要说明, 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

3.专利列表: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专利, 且未在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专利复印件作为附件。

4.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可作为附件。

(五)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填写本项目曾获得的科技奖励情况, 避免填写无关获奖情况。

(六)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此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名字之间用“、”隔开, 申报一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12人、三等奖项目人数不超过8人。“创造性贡献”一栏应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研究和技术创新做出的创造性贡献, 并与“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 列明完成人在该项技术研发中投入的工作量占项目工作总量的百分比。

该表可按照项目完成人数增加, “主要完成人”一栏无需重复填写。

(七)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此表是核实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应准确无误。主要完成单位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单位之间用“、”隔开。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

的单位，申报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8个、三等奖项目完成单位数不超过5个。“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该表可按照项目完成单位数增加，“主要完成单位”一栏无需重复填写。

（八）其他材料

附件是申报书的必备材料，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1.立项证明：申报科技成果的名称应与项目立项名称一致，并提供立项证明材料。

2.查新报告：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资料和查新结论报告。需要与国际同类技术和产品进行比较的项目，必须提供国际联机检索的材料。

3.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内容应包括应用工程概况、应用技术、竣工验收时间、应用效果等，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提供复印件即可。

4.主要研究报告：要求提炼、归纳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实施效果等。

5.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完成单位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等。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完成人发表论文专著等。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等。提供复印件即可。